# 澳門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展開公衆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日前舉行新聞發佈會宣佈，由八月廿二日起至十月五日就修訂第二／二〇〇九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展開公眾諮詢，為期四十五日，諮詢專題網頁同日亦正式開通。修法包括修改現行規定，當中分裂國家罪涵蓋至非暴力手段；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改為顛覆國家政權罪；把煽動他人參與危害國家穩定的騷亂納入煽動叛亂罪；竊取國家機密罪行改為按行為犯論處，犯罪主體改為明知者，罪名改為侵犯國家秘密罪，罪名的更改可與香港和國家保持一致。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期望就修法廣泛聽取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和建議，凝聚最大社會共識，定出修法方案，爭取早日啟動修法程序。

## 因應國際和周邊形勢的深刻變化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表示，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致力構建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在中央的關心和指導下、在社會的普遍支持下，澳門特區在二〇〇九年制定並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法》，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的憲制性責任。在此良好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從二〇一八年開始持續健全本澳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在中央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我們不僅成功開展了恆常的全民國家安全宣傳教育，進一步鞏固「愛國愛澳」作為澳門社會和居民的核心價值，還全力推進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多項配套立法修法相繼完成，並據此陸續建立起相應的執行機制和組織保障；中央也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了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監督、指導、協調和支持澳門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事務。

他指出，作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制中最重要的一部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對促進國家安全和本澳社會公共秩序，起到了極大的促進作用。然而在法律實施這十多年間，國際和周邊的安全形勢已經發生深刻的變化，在傳統和非傳統安全威脅相互交織下，國家和澳門的安全與發展，正面臨更多、更新和更嚴峻的問題和挑戰。要有效應對複雜多變的安全風險，切實維護國家和澳門的長治久安，確保「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維護國家安全法》需要與時俱進，以適應新時代維護國家總體安全的需要和客觀要求。

## 引入防範隱蔽活動的預防性措施

為此，特區政府適時審視了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並開展了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深入研究國家安全理論、科學分析現實案例，以及進行了廣泛的比較法研究等，過程中得到了中央的關心和指導。經過長時間的認真準備，特區政府現在就完善法律擬出若干修訂方向，包括強化法律的基礎和核心作用、完善罪名和歸責制度、訂立與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相匹配的專屬刑事程序規定、合理調整犯罪主體範圍和犯罪行為種類，以及引入多種更有效收集安全情報和防範隱蔽活動的預防性措施等。

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增加多項法律規定，包括明確了法律標的及宗旨、維護國安義務，以及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方面的主體責任，為澳門特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及提供相關組織保障，確立基本的原則。增訂了「教唆或支持叛亂」罪，使與「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行相關的教唆或幫助行為獨立成罪；「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但僅限於維護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目的，實施全過程需受司法監管。

法案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確保涉嫌人在較短期間內配合調查搜證，但僅法官有權採取。同時開展針對可疑活動及相關財富情報工作目的時，保安司司長許可下，可要求在澳可疑組織或個人提供活動資料。

針對刑罰亦增設特別規定，例如故意犯罪者不得緩刑，屢犯不得假釋，嫌犯強制羈押等。

諮詢文本亦建議完善澳區國安法的適用範圍，引入保護管轄原則，將任何人在澳門以外的危害國安犯罪行為納入懲治範圍。

## 法律達到與香港相同的維護水平

黃少澤強調，維護國家安全，不僅是特區的憲制責任，也是包括澳門居民在內全中國人民的法定責任，因此《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完善，十分需要社會各界和全體居民的關心和積極參與推動。基於此，特區政府決定就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並展開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希望能夠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和建議，凝聚最大的社會共識，定出修法方案，爭取早日啟動修法程序。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這次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可以克服現行法律存在的問題和不足，使法律能夠達至與國家及香港特區相關法律的同等維護水平，使特區履行同等的國家安全標準，從而達至提升特區統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能力，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

澳門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中）出席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新聞發佈會。

**意見收集**

我們誠邀公眾及各界人士就諮詢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開諮詢期**

2022年8月22日至10月5日

**下載諮詢文本的途徑**

http://www.gov.mo 及
https://www.pj.gov.mo/RLDSE/zh/default.html

**遞交意見和建議的方式**

**信函方式**

郵寄或遞交至：
澳門友誼大馬路823號司法警察局

請在信函封面註明
"關於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意見和建議"

**電話方式** 8800 6321

**圖文傳真** 8800 6322

**電子方式**

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gov.mo）或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
（https://www.gss.gov.mo）進入專頁
（https://www.pj.gov.mo/RLDSE/zh/default.html）提交

澳門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專題網頁，諮詢期由8月22日至10月5日。